

# 执法辅助力量服务协议

合同编码：**11N4252051912026402**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乙方：**上海爱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执法辅助力量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购买执法辅助力量**（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四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为：**5181552**元整（含税，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元整）。

2、服务标准：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总人数为72人，工作模式为做一休一，每天上岗36人，每岗工作12小时，根据当天甲方执法人员工作安排分配相应任务，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3、服务费用结算：甲方服务费用的结算以财政预算核准为前提，费用按季度分四次结算，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且经甲方完成履约验收通过后，履约验收时间分别为2026年5月、8月、11月及2027年2月。

付费流程如下：每期服务费经财政核准后（如延期核准的则付款时间顺延）、经甲方初步验收完毕之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当季服务费用数额相一致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票开具延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

财政未核准及乙方未开具及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付款，在此

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以未收到服务款项为由拒绝履行。

####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爱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355 号 1505 室

纳税识别号：

银行账号：32407308010062858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丰乐支行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监管。乙方同意甲方可对己方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将严格服从甲方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完善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成果。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辖区内城市道路、沿街商户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问题拍照取证并及时向甲方执法人员汇报。

2.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及执法办案工作。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避免无关人员干扰执法，保障好执法现场的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3.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非现场执法数据筛选工作。对数据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到的违法行为照片进行二次人工审核与筛选，对于存在争议或难以判断的照片，及时申报给甲方执法人员判定。

4.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等投诉的白天及夜间巡查工作。

5.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参与小区非机动车充电安全治理相关工作。

6.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完成各项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完成突发应急事件相应处置工作。

8. 完成甲方执法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范围，依法规范组织指导现场安保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照甲方的合理安排开展工作。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休息、就餐、饮水等生活事项提供必要的便利；

3. 乙方应加强服务队伍管理，**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每日考勤、工作日志（派工单）等文件资料及情况汇报**；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队伍的现场和日常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出现缺勤或不按规定完成巡查或安保工作的，视为乙方该次服务工作违约，甲方有权免付相关人员的当次劳务报酬。

3、乙方应当确保其向甲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均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具备提供甲方保安服务事项的能力和条件。另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乙方应当保证在相关岗位上提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有驾驶机动车辆资质的安保人员。如甲方提出相应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甲方的上述条件。如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甲方相关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同意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对甲方造成损害、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安保人员自身遭受损害以及乙方安保人员个人出现身体或健康损害的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组织指挥，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负责甲方指定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若乙方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更换该安保人员，以确保当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若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不服从指挥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当次工作任务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首次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乙方再次违约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追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

6、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不得在工作过程中实施任何违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若工作过程中

发生特殊、紧急事态（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事件等），乙方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指挥，以确保工作现场秩序、人员安全；

7、乙方应当做好备勤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并预先准备书面备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并发送甲方，确保能够随时根据甲方需要、依照方案提供临时保安服务；

8、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能力，且服从甲方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 **第六条 保密条款等**

1. 在本合同洽谈或履行过程中，就乙方在订立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有关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尽职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无论是否履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如果乙方的泄密行为构成其他侵权、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因此衍生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最终未能签订，乙方同意履行本款的义务。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但甲方因履行职务需要有权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披露）。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根据对方要求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安保人员、提供各项工作执法辅助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生命健康权、隐私权等）；其在收集或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合法地进行收集或使用并予以严格保密；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政府的规章及规定。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则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或与此

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外部律师费）予以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并应使其免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派遣的执法辅助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按时且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履行了劳动法要求的相关义务。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乙方派遣人员追责，由乙方承担上述全部民事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乙方需独立承担全部工伤保险责任；若乙方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被派遣劳动者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待遇的，全部待遇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及规定，负责依法、及时为所有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身损害、健康、生育、养老、失业、医疗、大病等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保险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是因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所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甲方公务情况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并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未履行部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舆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该舆情情况被媒体曝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响应的舆情处置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对当事人应当给予退工等处罚。

## **第九条 合同违约、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应当协商变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变更条款并根据单方变更后的条款履行的，视为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除本合同第八条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如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相应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若乙方合并、分立等事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乙方（公章）**上海爱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超** 2026年03月12日

法人：**吴亚康** 2026年03月12日

法人性别：**男**

联系方式：**13917860728**

联系方式：**15900517718**

地址：**广中西路 1207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355 号**

1505 室

八股洋子

二